



體育班及運動團隊 性別事件 案例研討

進德國小 劉素娥主任

民國114年1月20日

臺中市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教練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





講師 劉素娥主任

01

現職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總務主任

02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碩士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體育教育系 學士
省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五專部)專科

03

經歷

體育組長13年、輔導主任 8年
教務主任 3年、總務主任 2年

- 臺中市10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高階人員
- 105年全民運動會以及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行秘書
- 臺中市參與全民運、全中運、身障運等代表隊團本部人員
- 臺中市大型運動賽會典禮主持人
- 臺中市教育會理事





何謂校園性平事件

相關定義與法規、性平三法修法重點



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



刑法

民國112年7月性平三法三讀通過



《性騷擾防治法》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
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
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



《性別平等工作法》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
管道
處罰性騷擾之負責人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性別平等教育法》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
事件調查機制再加嚴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何謂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 ①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②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方式，對於他人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範疇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育部最新函釋】學校性騷擾事件法規適用及處理原則

民國114年1月9日



職場性騷擾事件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僱用30人以上的學校：

- 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
- 不應由性平會處理

僱用未達30人的學校：

- 可由學校性平會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
- 考量偏鄉小校人力負擔的彈性做法



一般性騷擾事件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

- 學校必須另組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 不得委託性平會調查

行為人為學生：

- 可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
- 處理建議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
- 可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 需考量學生年齡及身心發展狀況



- 因應「性平三法」(性平法、性工法、性騷法)於113年修正並施行，教育部特別說明學校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機制
- 這個函釋整合了各項法規的適用範圍，明確劃分不同類型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權責，有助於學校更精準地處理各類案件
- 新舊規定銜接：
原教育部於102年12月24日的相關函釋即日起停止適用

-- 資料整理自【律師帶您看校園裡的大小事】的貼文 --



NEW! 修法新增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四項 --

權勢性騷：刑度、罰鍰、賠償全面加重

雇主、機關首長涉性騷擾案件，受害者能請求最高五倍的「懲罰性賠償」；刑事部分將加重其刑1/2，最重達3年；行政罰部分，若雇主是性騷擾案行為人，最高將處以100萬的行政罰鍰

什麼是權勢性侵？

根據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交（即權勢性侵）之定義為「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

→ 權威角色利用自己身份上的權力不平等，與受到自己照顧、領導的權力弱勢者發生性行為

與強制性交最主要的差別除了權勢性交的雙方具有權力／利益等關係之外，乍看之下權勢性侵的發生並不一定違反受害者的意願，但此意願與決定不是發自內心的，而是基於許多考量與困難而無法直接拒絕



WHY? 權勢性侵/性騷的迷思

- 真的有權勢性侵/性騷這種東西嗎？
- 都同意了為什麼還算性侵/性騷？
- 為什麼當時不說？
- 長輩或上級關心學生或下屬時難免會有親暱的舉動，這樣以後誰還敢關心別人？



性騷擾從何而生？來自不平等的權力結構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莊喬汝

權勢性侵/性騷是在「看似合意」的情況下，但實質有權力關係運作，因「害怕權勢」、「擔心利益受損」、「擔心權勢報復」等緣故無法拒絕；雖看似合意，可是受害者當下無法明確表達反抗或拒絕，不能代表同意

-勵馨基金會





劉柏君

2023年6月4日 · 🌐

近日性騷擾的新聞沸沸揚揚也令我感到不適
念社工的好處就是可以察覺也方便求助
我和同事說那些新聞讓我勾到過往經驗很不舒服
即使這些年我已經很努力但那些不舒服都會在
剛開始站裁判時還沒有智慧型手機或方便上網
加上排裁判有諸多考量，常是前一兩天才知班表
班表又仰賴聯絡人通知，聯絡人有問題就是大問題
很不幸的當年我就遇到很有問題的張姓裁判
平時就會有超過界線的不當行為，例如藉故觸碰
當我回答其他裁判問題時，他叫我不要說話，我來回！
我說別人問我，我就回答，為什麼要你回答？
他說：「妳不懂怎麼回答，我才知道怎麼回答。」
我說：「別人問我，我想怎麼回答就怎麼回答。」
我當然知道他有毛病，所以除了比賽時就盡量避開
然而某次全國選拔賽前，他堅持要碰面才告訴班表
我想說約的是河濱球場公開場所應該沒關係就赴約了
得知班表後我就想離開了，然後他從背後抱住我
細節我就不說了，只能慶幸我有練空手道掙脫了
當我怒斥他在幹嘛時，他還辯解是朋友之間祝賀，
我要揍他時他騎上機車跑了

之後他不斷打電話給我，而我拒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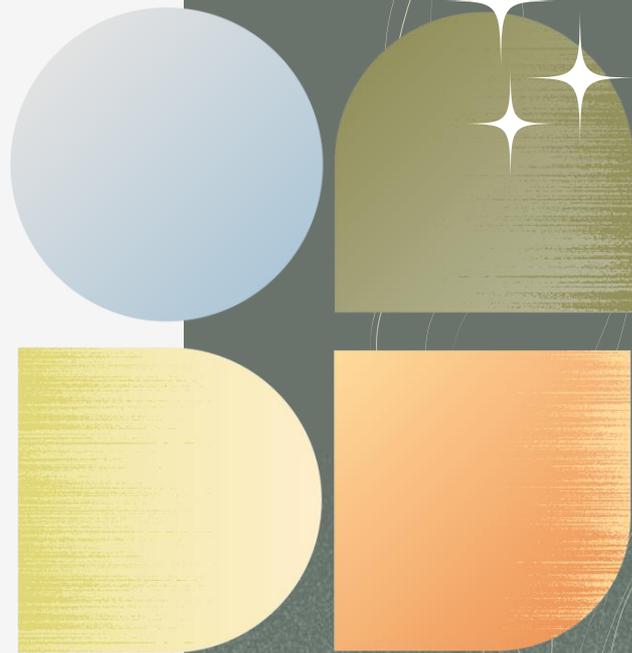
之後他不斷打電話給我，而我拒接
隔幾天因為裁判會議不得不見面
會後他當眾說：妳一直不接我電話，坦白說我很不開心。
我怒不可遏說：你不要再打給我，不要有任何聯繫。
但是他窮追不捨，我決定找上我的上級請他處理
可是上級說他沒遇過這種事情，不知道怎麼處理？
是的，因為不知道怎麼處理，所以就不處理
好，那我避開那個垃圾總可以吧？

我向所有排班裁判說，我絕對不願意與他同場執法
有些裁判同意，有些裁判說：那妳就不要站啊！
那個垃圾還告訴我：「妳不要到處去申訴了，
以前沒有女裁判就沒有性騷擾，妳加入了才有，
所以妳不要站裁判就沒事了，都是妳的問題。」
也有力挺我的裁判，例如郭秋谷賢拜（感恩您）
有次他看到班表後跟裁判長說：你這場比賽會出問題！
裁判長說：都還沒開始比賽是會有什麼問題？
秋谷賢拜說：這場三個裁判都要打同一個，還沒打就出事了！
我才知道我又被無視了不和那垃圾同場執法的要求。
爾後，我幾乎沒什麼機會執法了，因而出國尋求機會
但是在台灣都沒有機會比賽也不是長久之計
我要感謝棒協林宗成秘書長，當年他問了我原因
我鼓起勇氣告訴他發生什麼事情，他說會處理
之後我就更換了聯絡人，並且獲得正常出賽的機會。
然而好景不長，就在我開心地擔任裁判和翻譯時
某次國際賽，我擔任翻譯住在通豪，裁判住長榮



關於校園性別事件

常見性騷擾樣態說明及討論





校園性騷擾的涵蓋範圍相當的廣泛，從帶有性意味、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言論、文字，到不受歡迎的肢體觸碰；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都是性騷擾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



肢體上騷擾
(physical harassment)



視覺的騷擾
(visual harassment)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unwanted sexual requests)

言語的騷擾（verbal harassment）

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男性或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人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您曾聽過這些話嗎？

女選手頭髮這麼短，
一定是女同性戀



練體操的男生都是
GAY！超娘的



性別刻板印象
性傾向錯誤連結



你吃這麼胖，是要
當隊友的安全氣囊哦？



這重量舉不起來，
不是男人！不舉啊！



對身體外貌及性別
特質進行不當評論

女生打網球就是要
穿迷你裙才性感！



蛤？你很快？這樣
老婆不性福啦！



會造成他人不適
的性相關玩笑話



肢體上騷擾(physical harassment)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
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
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
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
（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
暴露性器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您曾看過這些舉動嗎？

直接動手喬選手的臀部讓起跑動作更確實



練習結束後擅自搓揉選手緊繃的肌肉

易引起選手不舒服而有性騷擾之嫌



運動時有肢體碰觸很正常、毋需注意距離



教練拉著選手的手碰觸自己的身體，這樣選手才知道要用哪裡發力

除緊急情況外均應留意身體界線

小選手太可愛，忍不住抱一下、親一下



小選手如親生子女，讓他坐在自己大腿上沒關係

即便是幼童也有身體自主權



視覺的騷擾(visual harassment)

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包含傳送自己的私密照片給他人，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 ▣ 網路傳播媒體發達：引申私密照片的議題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散布及持有未成年人的性私密影像，都會觸法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unwanted sexual requests)

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

例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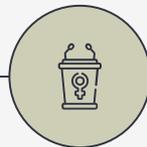
趁機佔性便宜等

- ❑ 為常見權勢性侵/性騷之樣態
- ❑ 過度追求與「**跟蹤騷擾防制法**」
監視觀察、尾隨接近、歧視貶抑、通訊騷擾
不當追求、寄送物品、妨礙名譽、冒用個資

基於性有關的意圖，對特定對象，違反其意願，反覆、持續做出這些行為，造成當事人心生畏怖、影響生活，就會構成跟騷行為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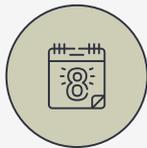
歸納教練與選手性別事件事發原因

訓練管教**無法掌握尺度**造成糾紛與困擾



教練與選手間的**權力不平等**容易造成選手不敢反抗及拒絕

教練**法律知識不足**或便宜行事
訓練時違反性平法而不自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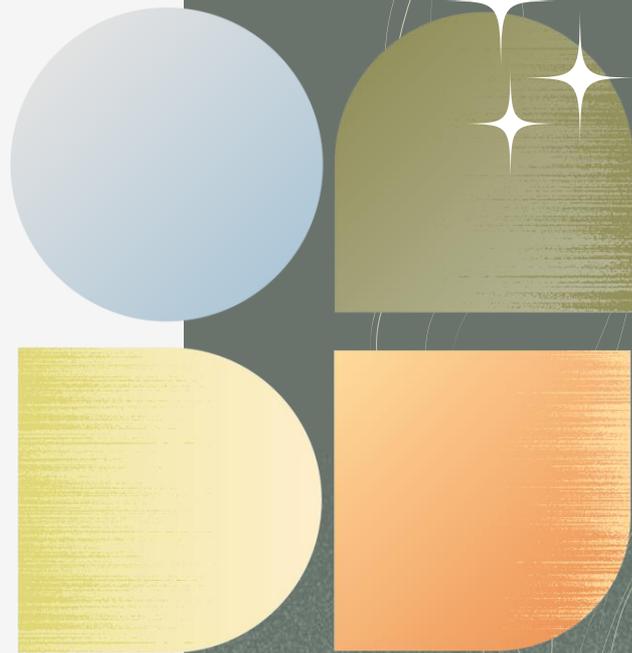
教練與選手相處時間長
選手容易產生**情感依賴及混淆**





實際案例研討

發生在教練與選手間的性別事件



小結

教練與選手的相處，相較於父母與學校其他老師，時間更多、互動更緊密，因此更要留意**性平法**相關規範

尊重**身體自主權**，**保護選手也是保護自己**

共同打造更**優質的訓練環境**，讓選手們與教練們都能安心投入訓練

